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許芸甄

債 務 人 張振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541元，及其中184,774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0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